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340B-04

修正案号: 39-1235

- 一. 标题: 检查付翼和升降舵拱面(coves)
- 二. 适用范围:

SAAB SF340A序号004-159(包括) SAAB 340B序号160-260(包括)。
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)FAA AD 94-12-02 修正案 39-8929;
 - 2)93年11月10日颁发的SAAB服务通告340-51-012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付翼和升降舵卡阻,除非已完成,一律按下列执行:

- 1. 在本CAD生效之日起500使用小时或90天内, 以先到为准, 按93年11月10日颁发的SB340-51-012, 对付翼和升降舵拱进行检查, 确认拱面防静电保护的类型。
- 2. 如果拱面有导电漆或控制铝箔(拉制金属一铝网),不需进行进一步的工作。
- 3. 如果拱面没有导电漆或拉制铝箔(拉制金属一铝网),在下次飞行前,按93年11月10日颁发的SB340-51-021进行详细的目视检查和分层轻敲测试,检查升降舵或付翼拱的铝箔有否分层。
- 1) 若没发现分层, 以后按SB以不超过800使用小时的间隔重复详细的目视检查和分层轻敲测试。
 - 2) 若发现分层, 在下次飞行前完成下列3.2) a) 或3.2) b) 的任何一

段工作:

- a)按SB对拱进行临时修理,此后按本CAD第3段的要求,以不超过 800使用小时的间隔对拱面进行详细的目视检查和分层轻敲测试。
- b) 按SB对拱进行永久性修理, 完成永久性修理构成终止本CAD要求 的重复检查。
- 4. 执行本指令可采用替代方法或调整执行时间, 但必须经适航部 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7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7月2日

祝海鹰 七. 联系人: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6678901-2536